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周政办〔2024〕40号）执行。

2025年1月7日

